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2017年11月13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埃及常驻代表的一份信，该信对2017年9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以S/2017/791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做出了答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敬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 2017年11月13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谨此致函答复你2017年9月19日的信，该信的附件是2017年9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791)。

埃及谨此重申以下几点：

1. 我们拒绝接受苏丹常驻代表在信中提出的所有说法。这些说法都是毫无根据的，其中包括哈拉伊卜三角区是苏丹的并正在被埃及占领的说法。我们还反对苏丹的其他说法，即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这些地区，以及在这些地区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该常驻代表所声称的监禁和驱逐。
2. 我谨此重申我在以往的信中已经指出的意见。苏丹常驻代表信中提到的北纬22度线以北的所有地区都是埃及的土地，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这些地区的人口是埃及国民。苏丹企图就埃及对这些地区的主权提出的质疑只不过是毫无根据的说法，不符合根据埃及内政部长在共管期间做出的内部行政决定对给予苏丹的临时行政安排做出的合理法律评估。
3. 被拘留的所有外国人(包括苏丹和叙利亚公民以及其他国籍的人员)是通过偷偷摸摸、非法地越过国际边界进入该地区的，并且未经国家主管当局的授权，一直在非法开采黄金和其他矿产。这显然违反了相关的埃及法律。根据官方文件，被拘留者受到的指控是未能通过正式出入境点而越过国际边界并从事非法采矿活动。他们受到的指控并不是苏丹常驻代表信中错误地提到的任何罪行。
4. 毫无疑问，受到指控的苏丹国民是在埃及领土上、即在其国籍国(苏丹)以外被捕的。他们中的一些人申请了埃及的难民地位，因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驻开罗办事处进行了联系。另一方面，另外几名被捕者的证件显示，他们要么已经申请了难民身份，要么已经被难民署指定为难民。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不是该地区的居民，并且由于他们已经申请难民身份等原因，他们也不希望返回苏丹。
5. 其他受到指控的苏丹国民既不来自于哈拉伊卜地区，也不是该地区的居民，这也是有据可查的事实。他们居住在苏丹的各个地区，包括喀土穆、达尔富尔、法希尔、纳亚拉和阿特巴拉。法律和司法程序完成以后，我们试图将这些渗入者交给苏丹当局，但苏丹政府拒绝接受。
6.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权控制其边界并防止非法渗入。事实上，控制边界和防止渗入是国家的义务，也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组织越境犯罪、贩运人口、非法移民、恐怖主义和走私的举措的一部分。此外，埃及当局在这些地区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在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力。

7. 埃及呼吁苏丹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两国的国际边界(北纬 22 度线)，防止苏丹人渗入埃及领土并从事非法采矿活动。埃及保留根据《宪法》和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在边境地区的利益和国民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姆鲁·阿卜杜勒-

拉蒂夫·阿布拉塔(签名)